

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乡县振兴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它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沙河镇，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一条 1×20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包括 1×200t/d 炉排式垃圾焚烧锅炉+1×2.5MW 汽轮发电机组。垃圾焚烧锅炉年运行 8000h。焚烧采用机械炉排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炉内脱氮+半干法（高速旋转喷雾）+干法（Ca(OH)₂）+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组合烟气净化工艺；余热回收锅炉选用中温中压锅炉系统；渗滤液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DTRO”技术；飞灰采取螯合剂+水泥稳定固化后送西乡县填埋场分区填埋。项目服务范围为西乡（县城+农村）县。工程总投资 18200 万元。

2025 年 7 月西乡县振兴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委托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开展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过程说明如下：

（1）委托书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西乡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2）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西乡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②报纸公告：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了 2 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5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在厂区门口和敏感点门口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④报批前公示：2026 年 1 月 8 日，我单位在西乡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的报批前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此次公示主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环评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委托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公开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西乡县人民政府”发布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网址为

<http://www.snxx.gov.cn/xxxzf/xxxwzx/gsgg/202507/d9eefec2d458433483d10b28d726c5ce.shtml>。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公示期内可以通过网上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意见、打电话反馈或网络留言的方式来反馈对于本项目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http://www.snxx.gov.cn/xxxzf/xxxwzx/gsgg/202511/339284ba1f0443e285e5f756d407edc7.shtml>。

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版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具体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西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nxx.gov.cn/xxxzf/xxxwzx/gsgg/202511/339284ba1f0443e285e5f756d407edc7.shtml>) 上进行了《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3-1。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5-11-20 15:24:04 来源: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作者: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要求,现将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V2HgSKPmlyU84kE3eQaw?pwd=8dq> 提取码: 8dq;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与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13709266953。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sqg/xxqg/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电话和直接递交意见表的方式向联系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编制单位: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13709266953
环评单位: 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柳林街办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9-89318891
电子邮箱: 120621302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示单位: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在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2025年11月24日和2025年11月27日，我单位先后两次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截图见图3-2和图3-3。



图 3-2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报纸公式截图

3.2.3 张贴

在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张贴的形式进行了《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第二次公示》。公告张贴在厂区门口和主要环境敏感点附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4 所示。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发布在“西县人民政府” (<http://www.snxx.gov.cn/xxxzf/xxxwzx/gsgg/202511/339284ba1f0443e285e5f756d407edc7.shtml>), 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 纸质报告书存放在(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乡县沙河社区), 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联系马工查阅纸质版, 029-89318891。

本次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要求; 网络公示页面附全本下载链接。第二次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有关环保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和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几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编制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后，拟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我单位通过网络信息公开的方式，于2025年12月2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6年1月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211wnvFg>)进行了《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它

(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各阶段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西乡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同时我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我单位对本项目在《三秦都市报》登报原件、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可查。

(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

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公众参与承诺及诚信承诺函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乡县振兴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